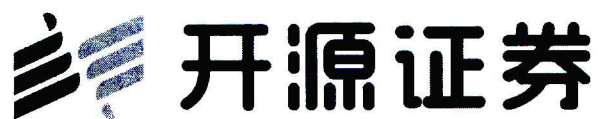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1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2
(四)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2
1、回购规模	2
2、回购资金	2
3、回购价格	3
(五) 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3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4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4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 每股净资产价格	5
(三) 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5
(四) 公司前期股份回购价格	5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6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休恩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休恩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休恩科技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开源证券对休恩科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休恩科技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休恩科技总资产为 5,589.0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686.16 万元，流动资产为 5,128.84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4.05%。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6.44%、9.77%、7.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6.82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60.00 万元，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休恩科

技总资产为 4,960.7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827.26 万元，流动资产为 4,58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2.85%。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7.26%、9.41%、7.8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7.14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60.00 万元，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处于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阶段，预计停牌结束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交易变更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1、回购规模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972,973 股，不超过 1,945,9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比例约为 2.48%-4.9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次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根据《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即累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3,920,000 股。由于公司前次已回购股份 1,950,000 股，因此本次回购数量上限为 1,970,000 股，即本次回购数量达到 1,970,000 股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为 180.00 万元，上限为 360.00 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0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8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中有关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累计回购股份达到《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10% 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休思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加强资源整合、拓展新市场及新领域，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建立、健全员工激励体系，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此，公司拟通过股份回购进行股权激励。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目前由于做市商不足两家处于强制停牌阶段，预计停牌结束后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停牌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具有较长的做市交易运行周期。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区间成交量为 51,300 股，成交额为 51,660 元，成交均价为 1.01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因此公司回购定价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但更考虑公司内在价值的增长性来制定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4]1090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86.1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85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

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由于做市商不足两家公司处于强制停牌阶段，预计停牌结束后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停牌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区间成交量为 51,300 股，成交额为 51,660 元，成交均价为 1.01 元/股。公司回购定价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但更考虑公司内在价值的增长性来制定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超过交易均价的 200%。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4]1090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86.1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85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7 年 4 月 25 日	5,000,000	2.00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5,000,000	2.00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两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经过两次权益分派，前期股票发行价格不能代表公司目前股票价值，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前期股份回购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份回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方式为做市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1.7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

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85 元/股，高于前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较 2022 年业绩有所增长，营业收入增长 30.71%，净利润增加 122.89%，2024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41%，净利润增加 219.92%，公司业绩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二级市场成交均价较去年股份回购时有所上升，因此公司此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略高于 2023 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80.00 万元，不超过 3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72,973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945,9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4.9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次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根据《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即累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3,920,000 股。由于公司前次已回购股份 1,950,000 股，因此本次回购数量上限为 1,970,000 股，即本次回购数量达到 1,970,000 股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休恩科技总资产为 5,589.0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686.16 万元，流动资产为 5,128.84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4.05%。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6.44%、9.77%、7.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6.82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60.00 万元，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休恩科技总资产为 4,960.7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827.26 万元，流动资产为 4,58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2.85%。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7.26%、9.41%、7.8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7.14 万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60.00 万元，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前，休恩科技为创新层企业，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由于做市商不足两家，休恩科技目前仍处于强制停牌阶段，停牌结束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预计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式为竞价回购。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休恩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